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沅江市财政局局长 周武波**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决策部署，直面新冠疫情背景下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严峻形势，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切实加强财政管理效能建设，着力保障民生实事等重点支出，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确保了全市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重点支出保障有力，风险防控持续加强，国有资产提质升效，为建设洞庭湖区核心城市夯实了财政根基。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995万元，同比上年完成180714万元，增加14281万元，增长7.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9530万元，同比上年完成117265万元增加12265万元，增长10.4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6.43%（剔除砂石收入32130万元，比重为79.53%）；非税收入完成65465万元，同比上年完成63449万元增加2016万元，增长3.18%。

2022年，预计完成砂石收入32130万元，同比上年完成数47595万元减少15465万元，下降32.49%。

2022年，全市预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265万元，同比上年完成122177万元，增加9088万元，增长7.44%（剔除砂石收入后，增长18.1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5800万元，同比上年完成58728万元增加7072万元，增长12.0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比重为50.13%（剔除砂石收入后，比重为66.37）；非税收入65465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49.87%。

全年预计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31265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15322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9332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3800万元、再融资债券69526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00万元、上年结转79008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79150万元，全市一般预算收入预计总额为700971万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预计财政总支出624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0807万元（同比2021年增长8.12%），上解上级支出14186万元（其中留抵退税上解700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69526万元。

结转下年76452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635万元，同比上年减少3072万元，下降4.98%。主要原因是：原2021年纸厂退出专项转移支付在2022年已取消。

（2）国防支出514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78万元，增长52.98%。

（3）公共安全支出16122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298万元，增长16.62%。

（4）教育支出93438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3534万元，增长16.94%。

（5）科学技术支出25944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4646万元，增长129.63%。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373万元，同比上年增加604万元，增长16.0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567万元，同比上年增加4580万元，增长6.11%。

（8）卫生健康支出59714万元，同比上年增加367万元，增长0.62%。

（9）节能环保支出13082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433万元，增长12.3%。

（10）城乡社区支出11871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369万元，增长24.93%。

（11）农林水支出114544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504万元，增长1.33%。

（12）交通运输支出18912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53万元，增长1.36%。

（13）资源勘探信息支出100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671万元，下降62.56%。主要原因为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14）商业服务业支出2999万元，同比上年减少47万元，下降1.54%。

（15）金融支出167万元，同比上年增加38万元。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683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577万元，增长82.97%。主要原因为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12764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112万元，同比上年增加686万元，增长28.28%。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767万元，同比上年减少925万元，下降13.82%。主要原因为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20）其他支出231万元。

（21）债务付息支出12368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119万元，增长9.95%。

**（二）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预计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52635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938万元、上年结余10492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74500万元，收入合计244565万元，同比上年完成206553万元增加38012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47000万元、车辆通行费55万元、污水处理费12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1380万元、“旱改水”指标收入14000万元、特许经营权收入7700万元、其他砂石收入55100万元，其他收入26200万元。

2022年，全市预计政府性基金支出156723万元，同比上年支出158977万元减少2254万元，加上调出资金79150万元，支出合计23587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主要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8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6280万元、农林水支出353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5万元、债务付息7454万元、专项债券支出74500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19817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8692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3692万元。按险种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5656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7129万元，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报表交由益阳统筹编制，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统筹编制。

2022年，全市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2472万元。按险种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5656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5909万元。

2022年本年结余11220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1220万元。

累计结余88038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50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87534万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61.2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6.4亿元，专项债券24.81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债务限额9.8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38亿元，专项债券7.45亿元）。至2022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61.21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2022年新增政府债券9.8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38亿元，专项债券7.45亿元）。

**（五）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1、服务“三高四新”战略，抓实财源建设工程。**深入实施“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切实抓好产业、园区、砂石等税源培植，完成了“2022年全口径税收占GDP比重较2021年提升0.15%”年度目标任务。**一是聚力助推重点产业税收提升。**全面实施财政奖补政策，安排各类产业扶持专项资金5000万元、产业发展奖补资金3298万元，全力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着力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严格按照《沅江市骨干税源企业税收上台阶实施方案》,通过“八项措施”，激励企业税收贡献上台阶。全市全年税收完成200万元以上的企业预计达92户，占年度预期目标86户的106.98%，其中完成税收达500万元以上企业预计达42户。**三是协力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全面落实“1234567”工作思路，着力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引导和培育，扎实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园区产业高新化逐步增强，创新力不断提高，全市全年园区预计缴纳税收3.7亿元。**四是助力加强招商引资。**全市全年引进三新项目 61 个，其中文旅节上集中签约项目13 个、总投资额超 148 亿元，成功签约鲟鱼加工三产融合、五星级酒店等 2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外商直接投资实现五年来首次破“零”。**五是全力争取上级债券资金支持。**积极向上级争取债券项目资金，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券限额9.8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2.38亿、新增专项债券限额7.45亿元。

**2、加大挖潜增收力度，确保收入应收尽收。**认真研判收入形势，科学调度收入进度，持续在重点项目、建安、烟酒、油气等领域挖潜补漏，确保全市财税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一是强化税收协控联管。**坚持“协控联管半月一次，分管领导一月一次，主要领导一季度一次”财税征管调度工作机制，实现信息相互沟通、数据相互交流、情况相互通报，及时掌握税收入库动态，协调解决征管中存在的问题，理顺税款流通渠道，实现税收均衡入库。**二是深挖砂石税收潜能。**多次召开砂石开采、销售税收问题专题调度会，明确砂石开采、销售税收征管税率，规范税收管理措施，确保了砂石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三是加大税源监控力度。**对全市131家重点企业、168户规模企业、227户高新区企业分月份累计完成数进行统计分析，动态监测收入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重点税收均衡入库。**四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牢固树立“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是硬任务”的理念，加快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政策落地见效，全面助企纾困，助力企业脱困发展，全市全年预计完成留抵退税1.82亿元。

**3、坚持节用裕民理念，落实民生保障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点支出。**一是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始终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公共财政的优先方向，不断提高民生政策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全市全年“三保”支出预计26.71亿元，占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0.06%。**二是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市全年教育支出9.34亿元，同比增长16.94%。其中，拨付教育系统人员工资6.7亿元，足额保障教育系统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拨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5712万元，确保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各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拨付1850.77万元完善扶困助学机制；拨付近6000万元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三是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社保资金投入力度，切实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全市全年拨付机关养老保险5.96亿元，拨付优抚资金5807.18万元，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1231.3万元。同时切实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拨付医疗卫生项目资金7389.06万元，拨付本级医疗卫生机构运转及项目资金7770.88万元。**四是持续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市全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拨付5320.89万元。其中：镇、街道、中心拨付资金总额3733万元；市直单位拨付资金总额1587.89万元。同时支持“农信担”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助推农业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4、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围绕“体制健全、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财政管理工作目标，加快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有效强化财政内外高质高效管理。**一是持续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部署并上线运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核算云系统、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模块，完成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升级工作。**二是持续推进绩效管理改革。**结合2022年度决算编制工作，组织预算单位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全市116个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金额为26.8亿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金额为7.52亿元，做到了绩效自评全面覆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育局等18个预算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三是持续推进财政投资评审机制改革。**通过实施“三个全程”，对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把关，落实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提升评审效率和服务效能。全年预计评审政府投资项目达到577个，评审资金41.38亿元，审定资金33.42亿元，审减不合理资金7.96亿元，审减率为19.24%。**四是持续推进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坚持以完善监管体系为核心、强化制度建设为重点、规范采购程序为手段，努力实现采购管理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不断提高政府采购的质量和效率。**五是持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严格按照《清查处置全市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方案》,对全市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再次起底清查，同时全面推进闲置资产的处置工作，建立闲置资产“公务仓”，全力确保闲置国有资产提质增效。

**5.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兜牢风险防控底线。**坚持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主体责任，坚定实施《沅江市隐性债务十年（2019-2028年）化解方案》，全年化解隐性债务5.4亿元，超过省厅下达的目标任务（4.9亿元）0.5亿元，严控了限额红线，严守了风险底线，综合债务率维持在合理区间，确保了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6.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各项决议决定。**依法接受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认真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坚持解决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服务发展能力。

2022年，财政部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中求效”总基调，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工作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财政工作还存在很多困难和挑战：**一是非税收入未实现预期。**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历史罕见的超低水位等客观因素影响，砂石产量严重不足，土地、“旱改水”交易市场持续疲软，主体非税收入整体下滑。**二是税收增长明显放缓。**我市制造业税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税收，砂石板块税收，批发和零售业税收等，同比去年下降幅度较大。**三是支出压力持续增加。**我市全年新增“三保”刚性支出和政府性债务利息支出以及交通、教育、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重点领域预算外支出达2亿元以上，收支矛盾不断加剧，收支平衡压力远超预期。**四是债券资金使用问题较多。**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我市债券项目还存在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推进进度滞后、资金使用不规范等诸多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和不足，知重负重、滚石上坡、踔厉奋发、真抓实干，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收入预算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17092万元，较2022年预算数241178万元下降9.99%，较2022年预计完成数194995万元增长11.33%。其中：税收收入139827万元，非税收入77265万元，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64.4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剔除砂石收入48000万元后为169092万元，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82.69%。

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48330万元，较2022年预计完成数131265万元增长13%。其中税收收入71065万元，较2022年预计完成数65800万元增长8%，非税收入77265万元，较2022年预计完成数65465万元增长18.02%，税收收入占地方收入的比重为47.9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剔除砂石收入48000万元后为100330万元，较2022年预计完成数99135万元增长1.21%，税收收入占地方收入的比重为70.8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89022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124979万元、指定用途的转移支付164043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55000万元，年度财政总收入为492352万元。

2.支出预算

2023年，全市支出预算总额为492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516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186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85166万元，同比上年增长4.1%。其中：市本级可用财力安排支出32112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7890万元，指定用途的转移支付安排支出164043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5166万元明细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809万元，同比上年增加5191万元，增长9.5%。

（2）国防支出300万元，同比上年增加50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13509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236万元，增长10.07%。

（4）教育支出81042万元，同比上年增加662万元，增长0.82%。

（5）科学技术支出6978万元，同比上年增加742万元，增长12.32%。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409万元，同比上年增加374万元，增长4.16%。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056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8206万元，增长28.97%。

（8）卫生健康支出62911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657万元，增长2.7%。

（9）节能环保支出17525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256万元，增长3.12%。

（10）城乡社区支出10301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20万元，增长13.89%。

（11）农林水支出79885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233万元，增长2.88%。

（12）交通运输支出25712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3175万元，下降33.88%。

（13）资源勘探信息支出1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4）商业服务业支出2188元，同比上年增加151万元，增长7.4%。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189万元，同比上年下降76万元，下降2.33%。

（16）住房保障支出13800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44万元，增长1.05%。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453万元，与上年持平。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34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15万元，下降6.97%。

（19）预备费支出5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0）债务付息支出11548万元，同比上年增加98万元，增长0.86%。

（21）其他支出1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150235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0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380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55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200万元，其他基金收入93000万元（其中旱改水指标交易收入15000万元、其他砂石收入10000万元、砂石矿开采权出让收入18000万元、其他缴入基金的收入50000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4600万元。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95235万元，调出资金55000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支出100235万元预算构成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48750万元。

2.车辆通行费支出55万元。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200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支出1380万元。

5.专项债券付息8743万元。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30507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00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93324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39326万元，利息收入357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2607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转移收入1024万元。按险种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6728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6038万元。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报表交由益阳市统筹编制，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统筹编制。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83195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6728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5909万元。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本年结余10129万元（全部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98167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50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97663万元。

三、2023年财政工作重点

为确保完成2023年财政预算任务，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大力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围绕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充分发挥财政精准调控优势，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我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大力提升收入质量。**按照高质量财税收入要求，突出“收入目标”和“收入质量”两个重点，着力提高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切实提升收入质量。**二是大力支持产业发展。**始终坚持以“花开四季、全年出彩、花开结果”为着力点，在砂石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等沅江优势、沅江特色主力税源产业上抓大做强夯实，鼓励和引导企业创新升级，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对财政的贡献份额，稳固我市基础财源。**三是大力加强招商引资。**综合运用直接补助、融资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科学制定扶持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政策扶持体系，依法依规引进科技创新型企业入住沅江，打造新的财税收入增长点。**四是大力争取项目资金。**紧扣国家支持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抢抓政策机遇，强化政策研判，精准谋划项目。协同各相关职能单位同向发力，全力向上争资金、争项目。2023年力争发行入库政府债券限额不低于10亿元。

**（二）全力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通过压一般、控“三公”、保重点，切实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惠企利民的实事上。**一是全力支持文教卫体事业发展。**支持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教育均衡发展。集中有限财力推进文体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卫生、文体事业加快发展。**二是全力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坚持兜住底线，不欠“政策账”，不留硬缺口，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全力保障基本民生需求。**三是全力巩固乡村振兴成果。**进一步加大“三农”投入，全面落实惠民惠农政策，及时分配、下达、拨付、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同时通过计提土地出让收入、引导金融资本投入、推进“六大强农”行动等，着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三）强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科学的财政运行体制机制，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进度，全面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加大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力度。**建立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不断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二是加大投资评审管理机制改革力度**。发挥评审中心财政投资“过滤器”、项目资金“矫正器”作用，严把报送项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对重点项目、重点工程进行抽查复查，实行过错追究制，向社会公开财评流程和承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改革力度。**不断强化国有资产监管，突出抓好闲置资产的处置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深化国企改革，激发国企活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四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改革力度。**对本级项目资金运行实行绩效评价全覆盖，对重大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着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积极主动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限额，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充分预估财政困难和风险隐患，建立防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虚假化债违规违规举债行为，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严守底线不动摇。

**（五）致力提升财政服务效能。**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完成市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主动向市人大、市政协汇报财政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及时落实各级审计整改意见，扎实整改相关问题。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始终保持“三个务必”的历史清醒和行动自觉，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持目标定力不动摇，突出破题解题不松劲，拉高标杆、铆足干劲，合力攻坚、聚力争先，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全力以赴做好生财、聚财、理财文章，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谱写新篇章、实现新跨越，以实干实绩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奋力推进洞庭湖区核心城市建设。